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拟出资 300 万元与上海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川电子”)、游弋就合资合作成立浙江依航强视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航强视”)签订《合资合作协议》。

● 合作期限：5 年。

● 游弋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游建鸣之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游建鸣先生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以电子竞技为背景主题影视剧集的开发及其版权衍生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游弋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扩充公司影视剧板块产业链，提升公司内在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拟通过与阳川电子、游弋出资合作成立专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在影视、传媒、活动等的推广和宣传过程中同行共勉、紧密合作拍摄以电子竞技为背景主题的影视剧集及开发销售其版权衍生品。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与阳川电子、游弋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强视传媒拟出资 300 万元与阳川电子、游弋合资合作成立依

航强视，关联董事游建鸣回避表决。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游建鸣为公司董事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65,3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6%)，游弋为游建鸣之子，因此游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游弋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游弋

国籍：中国

本次交易前，游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三、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P-94 室

法定代表人：钟哲

注册资金：200 万

主营业务为：电子竞技俱乐部的投资运营，视频内容制作输出，游戏开发及运营，计算机技术及网络应用，电子商务运营等。

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阳川电子总资产 882 万元，净资产 47 万元，营业收入 545 万元，净利润 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阳川电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依航强视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艺人经纪、游戏。兼营：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投资人投资比例：阳川电子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依航强视总股本的 51%；强视传媒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依航强视总股本的 30%；游弋出资额为 190 万元，占依航强视总股本的 19%。

五、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情况介绍

2016 年 1 月 13 日，强视传媒与阳川电子、游弋就合资合作成立依航强视签订《合资合作协议》，该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模式

1、强视传媒与阳川电子、游弋三方出资合作成立依航强视，筹备拍摄以电子竞技为背景主题的影视剧集及开发销售其版权衍生品（以下简称“影视剧项目”）。

2、阳川电子负责取得并向依航强视提供中国国内知名电子竞技俱乐部(EDG)商标使用权及改编权、团队成员肖像权等优质资源，并为三方合资公司提供电子竞技范畴的专业技术指导。

3、强视传媒提供影视行业信息资源服务，负责提供影视剧行业信息资源服务，包括影视剧项目在制作上整体预算编制及实施、组织编写剧本、拍摄制作、实施宣传推广，发行渠道及资源拓展，持续商业开发。依航强视委托强视传媒负责今后影视剧项目的制作及发行。

4、游弋为依航强视投资人，依法享有依航强视的股权收益，并对影视剧项目提供咨询和协助。

5、三方的投资关系，分为依航强视投资和项目投资两部分。依航强视投资影视剧项目的，三方作为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对依航强视的盈利（包括投资收益和受委托进行影视制作等佣金收益）进行分配；三方另行单独对项目进行投资的，按照届时各投资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合同进行利益分配。

6、三方各派一名财务人员参加依航强视及拟组建剧组的财务管理，以监督投资各方资金投入及支出的情况。强视传媒负责在投资总额内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阳川电子有权随时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和拍摄情况。强视传媒、游弋双方向阳川电子提供该影视剧财务工作汇报，并在监管及摄制该影视剧过程中向阳川电子书面告知该影视剧组情况以及费用支出明细；阳川电子对上述事项有异议的，视传媒、游弋双方应给予合理的解释，提供真实有效的票据，以便阳川电子核查。

7、阳川电子负责为该影视剧本内容提供素材参考（包括但不限于(EDG) 俱乐部队员的肖像及团队信息使用权）。强视传媒负责该影视剧的主导编写、完善剧本、聘请主创人员、制作拍摄预算。除另有约定的外，项目筹备期剧本创作费用由阳川电子、强视传媒双方承担并列入项目投资计划。剧集的前期宣传在三方确认的预算范围内，由强视传媒负责执行，阳川电子、游弋给予配合。

8、影视剧项目由强视传媒代理发行，经三方确认的发行收入应扣除相应发行成本后计入项目收益（“发行收入”指该影视剧项目产生的包括电视台播映权收入、互联网媒体收入、音像版权收入）；其余商业赞助及衍生品开发销售收入，扣除影视剧项目制作成本后计入项目收益。项目收益按项目投资比例对各项目投资方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归属于合资公司的利润计入营业收入，并按照法律规定结算股权收益后、向各股东进行分配。

未来依航强视再投资制作新影视剧集则通过补充协议方式再行约定版权及衍生品利润分成模式。本协议到期后，阳川电子、强视传媒、游弋三方如不再通过依航强视进行影视剧集投资，可进行资产清算，并按依航强视投入比例分享依航强视投资的影视剧集的版权及衍生品收益。

（二）公司设立

公司名称为：浙江依航强视影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依航强视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阳川电子：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强视传媒：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游弋：出资额为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

（三）合作年期

三方暂定合作年期为 5 年，以三方正式签署合作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投资

1、关于该影视剧项目的投资，按照阳川电子、强视传媒双方在依航强视中的出资份额加上另行独立对项目投资的份额计算总投资额。首先，按单一剧集制作预算，即原始制作成本；然后，在不引进第三方的情况下，阳川电子投入原始制作成本的 49%，强视传媒投入原始制作成本 51%。

2、因发行渠道因素，强视传媒可引进第三方参与投资，但第三方投资占比不得超过总投资比例的 30%，剩余的 70%投资中，阳川电子、强视传媒双方仍按 49：51 的比例进行投资。

3、具体投资比例和利益分配方式以项目合作协议为准，除强视传媒明确放弃的情况下，应保证强视传媒为主投方。

（五）各方权利与义务

1、阳川电子应保证合资公司获得中国国内知名的 EDG 电子竞技俱乐部商标使用权、团队成员肖像权等优质资源在本影视剧集的全面委托授权；

2、如阳川电子、强视传媒、游弋任何一方就依航强视的财务融资运作和其他机构达成战略意向后，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应予以理解、支持及积极配合，并依法进行融资运作；

3、强视传媒必须向阳川电子、游弋双方提交该影视剧项目总体预算审核，各方充分沟通，合理调整后，按照预算实施工作；

4、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将本框架协议及正式合同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方。本合约到期后，阳川电子如继续实行或再次启动类似项目，强视传媒、游弋方有权获得优先续约权，其合作年限需经三方再协商确定。

5、若因阳川电子负责提供(EDG)商标使用权及改编权、团队成员肖像等相关版权引起任何法律与经济纠纷，由阳川电子承担全部责任。若因该影视剧项目的剧本版权事宜引起任何法律与经济纠纷，由强视传媒承担全部责任。

（六）协议解除和终止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政府原因或者其他法定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及相关合同文件，阳川电

子、强视传媒、游弋三方均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因逾期通知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其他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阳川电子、强视传媒、游弋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阳川电子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阳川电子、强视传媒、游弋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 300 万元与阳川电子、游弋就合资合作成立依航强视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在以电子竞技为背景主题影视剧集的开发及其版权衍生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 300 万元与阳川电子、游弋就合资合作成立依航强视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在以电子竞技为背景主题影视剧集的开发及其版权衍生品的销售，该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与上海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游弋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游建鸣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 5 位董事全部赞成该项议案。

3、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与阳川电子、游弋签署《合资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在以电子竞技为背景主题影视剧集的开发及其版权衍生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4、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游弋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与阳川电子、游弋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